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賴羿帆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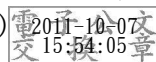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研字第100017379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函影本(0173795BA0C_ATTCH1.TI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100年8月26日函請釋示學校教師聘約可否未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逕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聘約如屬各校通用之聘約條款，事涉教師權利義務，宜認定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的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」，應經校務會議議決。
- 二、另依據教師法第2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各級教師組織得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教師聘約準則，尚非與學校協議聘約。
- 三、隨函併附原公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、法規會、教研會(均含附件)



1000173795